

臺北市政府 94.06.09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四四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072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網路上（網址 xxxxx）刊登「○○療程法……○○式近視免開刀……我們的目標……全臺最專業又具規模的近視防治中心……○○診療項目：角膜塑形、近視控制……主療程項目：使用角膜塑型隱形眼鏡，以增進角膜屈光折射……主套：1. 散瞳療法……副套……2. 視神經療法……想更進一步接觸○○式近視免開刀療程嗎？你可以下列數種方式與我們聯絡。一、電話：xxxxx ……請直接前來詢問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」等廣告內容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內容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072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訴願書上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3 月 25 日北市訴（丙）字第 09430268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 臺端因違反醫療法事件訴願書影本乙份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於訴願書影本上加蓋 臺端印章或簽名後寄還本會，俾憑審議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